

XPDR—2024—09001

溆浦县财政局文件

溆财行〔2024〕20号

关于印发《溆浦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现将重新修订的《溆浦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溆浦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

溆浦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和规范我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内差旅费管理，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根据《关于明确溆浦县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溆财行〔2018〕8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填写出差审批单，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

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正副处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遇特别紧急情况，无法按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报告所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批准。

第八条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确因工作需要公务出差需租赁车辆的，按照公务用车使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公共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

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凭据报销。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表1）。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20元，其他地方补助标准为：县外每人每天100元，县内每人每天50元。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在县内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可由对方单位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在县外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确因工作需要，由对方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在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内安排（早餐 20 元、中晚餐各 40 元；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早餐 20 元、中晚餐各 50 元），不作为接待用餐，餐费由用餐人员在标准内据实结账支付，接待单位不承担协助安排用餐费用。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补助标准为：长沙市及省外每人每天 80 元；县外省内 60 元；县内 20 元。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由本单位、对方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公务交通工具的，应在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如实申报，不予补助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

位转嫁。

第二十二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包干补助，不凭票报销。

出差人员当天往返的，按一天计算核报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依据、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原则上不得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五条 经组织批准，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实（见）习、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或支援工作等，其差旅费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

由所在单位报销。

(二)在常驻地以外挂职锻炼工作等时间超过1个月的,除首次和期满往返外,每个月可报销一次往返两地(家庭和工作地)的城市间交通费,一往一返计1次,不得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在外地工作期间,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住宿,不补助市内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每人每个工作日省内30元、省外40元的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

(四)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按照当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由接收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组织批准带薪参加党校、行政学院或社会主义学院等脱产学习(不包括学历学位教育)并在校食宿的,学习期间学校统一收取的伙食费由所在单位在伙食补助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不补助市内交通费。离开常驻地参加学习的,其往返差旅费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组织批准异地交流任职干部往返两地

（家庭和工作地）费用报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援藏援疆人员休假及配偶探亲差旅费的报销，按照我省援藏援疆干部有关待遇规定执行。相关差旅费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从本办法规定。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县财政局报告。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 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对方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或借填报差旅费名目发放福利的;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五) 转嫁差旅费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县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

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溆浦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溆财行〔2014〕27号）、《溆浦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溆财行〔2016〕20号）同时废止。

附表：1、溆浦县县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2、出差审批单

附表 1

溱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 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650	500	480	46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 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 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480	380	360	340						
		宁河区	350	320	300	28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 市 保定市	450	350	330	310	张家口市	7-9 月 11-3 月	675	525	505	485
							秦皇岛市	7-8 月	680	500	480	460
							承德市	7-9 月	580	580	560	540
		其他地区	450	310	290	27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480	350	330	310						
		临汾市	480	330	310	29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480	310	290	270						
		其他地区	400	240	220	20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460	350	330	310						
		其他地区	460	320	300	28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 月	690	480	460	440
							二连浩特市	7-9 月	580	400	380	360
							额济纳旗	9-10 月	690	480	460	440
6	辽	沈阳市	480	350	330	31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宁	其他地区	480	330	310	290						
7	大连	全市	490	350	330	310	全市	7-9 月	590	420	400	38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450	350	330	310	吉林 市延 边州 长白 山管 理区	7-9 月	540	420	400	380
		其他地区	400	300	280	26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450	350	330	310	哈尔 滨市	7-9 月	540	420	400	380
		其他地区	450	300	280	260	牡丹 江市 伊春 市大 兴安 岭地 区黑 河市 木斯 市	6-8 月	540	360	340	320
10	上海	全市	600	500	480	46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 常州市镇江市	490	380	360	340						
		其他地区	490	360	340	320						
12	浙江	杭州市	500	400	380	360						
		其他地区	490	340	320	300						
13	宁波	全市	450	350	330	310						
14	安徽	全省	460	350	330	31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480	380	360	340						
		其他地区	480	350	330	310						
16	厦门	全市	500	400	380	360						
17	江西	全省	470	350	330	31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 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 日照市	480	380	360	340	烟台威海日照市	7-9月	570	450	430	410
		其他地区	460	360	340	320						
19	青岛	全市	490	380	360	340	全市	7-9月	590	450	430	410
20	河南	郑州市	480	380	360	340						
		其他地区	480	330	310	290	洛阳市	4-5月上旬	720	500	480	460
21	湖北	武汉市	480	350	330	310						
		其他地区	480	320	300	280						
22	湖南	长沙市	450	350	330	310						
		省内县外	450	330	310	290						
		溆浦县	410	300	280	20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550	450	430	410						
		其他地区	530	420	400	380						
24	深圳	全市	550	450	430	410						
25	广西	南宁市	470	350	330	310						
		其他地区	470	330	310	29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610	430	410	39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 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	500	350	330	31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650	450	430	41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650	450	430	410	
		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 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 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三亚市	600	400	380	360	三亚市	10-4月	720	480	46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 区	480	370	350	330						
		其他地区	450	300	280	260						
28	四川	成都市	470	370	350	330						
		阿坝州甘孜州	430	330	310	29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430	320	300	280						
		宜宾市	430	300	280	260						
		凉山州	430	330	310	29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430	310	290	270						
		其他地区	430	300	280	260						
29	贵州	贵阳市	470	370	350	330						
		其他地区	450	300	280	26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 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480	380	360	340						
		其他地区	480	330	310	290						
31	西藏	拉萨市	500	350	330	310	拉萨 市	6-9 月	750	530	510	490
		其他地区	400	300	280	260	其他 地区	6-9 月	500	350	330	310
32	陕西	西安市	460	350	330	310						
		榆林市延安市	350	300	280	260						
		杨陵区	320	260	240	220						
		咸阳市宝鸡市	320	260	240	220						
		渭南市韩城市	300	260	240	220						
		其他地区	300	230	210	190						
33	甘肃	兰州市	470	350	330	310						
		其他地区	450	310	290	270						
34	青海	西宁市	500	350	330	310	西宁 市	6-9 月	750	530	510	49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厅局 级	正副 处级	正副 科级	其他 人员	
	玉树州果洛州	350	300	280	260	玉树 州	5-9 月	525	450	430	410	
	海北州黄南州	350	250	230	210	海北 州黄 南州	5-9 月	525	375	355	335	
	海东市海南州	300	250	230	210	海东 市海 南州	5-9 月	450	375	355	335	
	海西州	300	200	180	160	海西 州	5-9 月	450	300	280	260	
35	宁夏	银川市	470	350	330	310						
	其他地区	430	330	310	29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480	350	330	31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 地区 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 区 巴州和田地区	480	340	320	300						
		克州	480	320	300	280						
		喀什地区	480	300	280	260						
		阿克苏地区	450	300	280	260						
		塔城地区	400	300	280	260						

附表 2

出差审批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出差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随行人员					
出差地点		出差事由		交通方式		
出差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备注						

备注：1、工作人员出差前须按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出差，凭出差审批单作为差旅费的报销依据，否则不予报销差旅费。2、具体审批程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